关于江苏南京柘塘110kV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公示

2017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17年11月13日，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

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江苏南京柘塘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委托了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南京市组织召开了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江苏南京柘塘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组成，特邀省库水土保持工作专家参与。验收组认为：江苏南京柘塘110kV输变电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经验收组与会议审议，形成了《江苏南京柘塘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现将本次验收情况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网页予以公示。

联系人：李征恢

电话：025-84222119

邮箱：664364313@qq.com

附件：